**骨料毛石购销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卖 方： 海垦润丰（屯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海南省屯昌县环东一路26号

电 话： 0898-36811008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骨料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数量**

甲方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下表所列产品、规格及价格向乙方供应骨料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不含税结算价（元/吨） | 税率 | 含税结算价（元/吨） | 交货方式 | 计划提货数量（吨） |
| 毛石（花岗岩） | ≤80cm |   | 3% |   | 汽运自提 |  万 |

说明：

1.含税结算价为产品在甲方生产厂自提的现金交货价格。

1.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一月度骨料（包括毛石）产品需求计划，以便甲方组织生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政府原因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甲方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等情形，甲方应提前正式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此产生损失。
2. 双方共同约定最低供货量为 万吨/月，最低提货量为 万吨/月（不包括供、提货首月）。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需遵照GB/T 14685-2022、GB/T 14684-2022等国家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颁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物签收及运杂费结算**

1、交货时间：甲方于2024年10月15日前开始首次交货。

2、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自提：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提货，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 屯昌县大月岭花岗岩项目加工区（X381县道北侧） 。

3、货物签收：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代表乙方签收货物的人员的书面授权书（加盖乙方公章），内容包括签收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及签名样本等。交货时由乙方授权的签收人员代表乙方履行产品签收手续。合同期间，乙方签收人员若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计量标准**

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 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 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负差超过3‰ ，则可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与第三方复磅误差量小的一方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产品的质量验收以甲方生产厂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甲方共计向乙方出售毛石\_100\_万吨，每吨单价为￥\_\_\_\_\_\_\_元，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不含增值税价款 元，增值税税额 元。

2、乙方向甲方预付货款，甲方在确认货款到帐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货，发货价值不超过预付款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约定预付货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整），成交确认后10个自然日内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剩余预付款项。

4、合同期间，双方采用 B 种方式进行结算。

A、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 最后一日 为结算截止日，每月 5 日前双方核对甲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月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B、每月 最后一 日为结算截止日，即本月 1 日至本月 最后一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甲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完成上一结算周期内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5、当剩余预付货款金额低于 万元且已提货量未达到锁定产品量，乙方明确需续约继续提货时，乙方需补充预付货款 万元，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预付款金额低于 万元，甲方停止供货。甲方通知乙方，且在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未补充预付款，本合同终止。剩余预付金额甲方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6、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预付款仍有剩余且不再继续续约，甲方于最终结算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7、乙方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货款：

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或接受第三方代其付款，则须向甲方提供由付款委托、受托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委托证明。

8、关于发票

甲方按结算价向乙方提供骨料货物**3%**增值税专用/普通（二选一）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应在提货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避免延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若乙方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开具专票时选用）**

若乙方（非企业除外）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普票时选用）**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将货物装载至乙方提货车辆（场内），乙方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甲方签订厂内安全协议。

**第八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交付乙方且乙方已付清货款时转移。

2、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时发生转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在对价格进行调整时，采用A/B（自选）种形式进行确认。

A、电子邮件确认（以此方式确认的，邮箱地址、授权联系人信息、授权时间及授权范围须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

B、价格调整确认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乙方对其通过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的价格调整确认函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若乙方未对上述约定的调价方式对价格调整进行确认，但自调价起始日起继续向甲方提货的，视为乙方已同意价格调整，甲方有权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十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的通讯联络应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在内的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对方。

（1）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发出通知的3日内补办正式签字及盖章手续的书面通知，并速递给对方；

（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天，或在送交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

除甲、乙双方的地址已按照本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了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一切通知均须发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若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使用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2）甲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乙方供应材料的，应支付乙方剩余材料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3）若因不可预见原因转让方明确无法于10月15日启动交付，双方友好协商具体解决方案。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转让方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的2倍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错误指示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对甲方订单有任何信息错误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2）乙方扰乱甲方生产经营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阻碍甲方进行任何产品生产、销售或发运）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有恶意竞争行为，从而恶意低价冲击拉低周边石料市场价格，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预付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金、违约金或滞期费等费用。

（5）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甲方支付货款或提货的，应支付甲方剩余材料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6）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由此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在事发后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其不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约定在后续甲方的成品骨料、机制砂等相关产品销售中，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并享有大客户相关优惠政策。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海垦润丰（屯昌）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  |
| 单位地址 |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26号 |  |
| 电 话 | 0898-36811008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乙方授权业务经办人联系卡

|  |  |
| --- | --- |
| 甲 方：开户银行：账 号： | 乙 方：开户银行：账 号：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2**

**乙方授权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邮箱地址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并按手印 |
| 调价函接收/签认人 |  |  |  |  |  |
| 合同及补充协议授权签订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